

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

總說明

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，整合本縣特殊教育資源，建構完整特殊教育支援系統，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配合中央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草案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設立依據及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本中心之工作組織及任務。(草案第二點)

三、本中心之人員配置、進用條件及任務內容。(草案第三點)

四、本中心之人員其任期、續聘應踐行之程序及不適任消極資格涵蓋之情形。(草案第四點)

五、工作會議之召開及工作計畫進度之審查。(草案第五點)

六、擔任本中心各項職務減授基本授課節數及其聘任期間之權益。(草案第六點)

七、本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獎勵措施。(草案第七點)

八、本中心經費來源及各相關協辦人員獎勵方式。(草案第八點)